

賽馬日附則

一. 採用及引用之權力

一.一 此等附則乃由賽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會章第四十五條所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之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會章予以解釋。

一.二 此等附則將稱為「賽馬日附則」。

二. 此等附則之適用範圍

此等附則規定於賽馬日進入及使用在會員席、雙邊投注中心及公眾席所提供之設施之辦法(一切皆如以下所闡釋者)。

三. 一般附則之適用範圍

一般附則將適用於此等附則，即如其乃列於此等附則中及逐一經予轉載般。

四. 解釋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之用語將具有下述之意義：

「雙邊投注中心」	董事局根據此等附則第十九・一條指定供會員、其女賓或男賓(按情況而定)及其來賓(倘有任何來賓者)在賽事進行期間作投注用途之馬會範圍，惟不包括正在舉行賽事之馬場之任何部份地方在內。
「來賓章」	按情況所需而定，根據入場證章附則所發給之場內來賓章及/或雙邊投注來賓章。
「會員」	每位獲根據入場證章附則而發給會員章之會員，包括以下所闡釋之遴選會員，以及在此一附則中所闡釋之馬主。
「會員章」	按情況所需而定之全部或任何一枚或超過一枚根據入場證章附則第五・二條所發給之一類證章。
「會員席」	位於馬場內而與不時實施之此等附則有關之馬會範圍之一部份或數部份地方。
「馬主」	每位根據賽事規例登記為馬主之會員，不論其為個別或合股登記者，惟不包括根據賽事規例登記為賽馬團體成員者在內。
「公眾席」	位於馬場內而與不時實施之公眾席附則有關之馬會範圍之一部份或數部份地方。
「賽馬日」	在編有賽事舉行當日上午九時開始至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為止之一段時間。
「馬季」	由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段期間。
「全季入場章」	馬會根據全季入場章附則發給非會員人士之入場證章。
「可轉用附屬證章」	按情況所需而定，根據入場證章附則所發給之可轉用附屬證章。
「遴選會員」	每位馬會遴選會員，包括董事、名譽遴選會員(O)及名譽遴選會員(N)。

除來賓章及可轉用附屬證章外，在此等賽馬日附則中倘有提及入場證章者，即提及根據入場證章附則第五・二條所發給之入場證章。

五. 入場之限制

五.一 每一會員席及公眾席之入場人數得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公眾娛樂條例第八節所發給之執照所限。

五.二 馬會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員席及/或公眾席之權利。

五.三 任何年齡未足十八歲之人士均不准進入會員席或公眾席。

六. 無線電通訊裝備

- 六.一 除附則第六·二條所准許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賽馬日使用可以用傳送及/或接收消息之裝備，不論其為傳送及/或接收聲響或影像者，使用任何與此一附則有抵觸之裝備者，於董事局授權之人士要求下，即須離開馬會範圍。
- 六.二 附則第六·一條所禁止者，並不包括任何獲馬會准許用以傳送或接收有關馬會之資料之手提無線電資料終端機、由商辦機構製造而可以接收及傳送資料之傳呼裝置、手提電話，以及任何可放入攜帶者袋中之手提收音機在內。然而，此等手提收音機只可連同隔聲耳筒一起使用，手提電話亦只可全程調至靜音模式。倘有任何董事授權之人士認為，任何此等裝置、收音機或手提電話之使用並不符合此一附則之要求者，則攜帶者在董事局授權人士之要求下，須立即停止使用該等裝置、收音機或手提電話，否則可被逐離馬會範圍。
- 六.三 儘管有上述附則第六·二條，但附則第六·二條所載之裝置、收音機或手提電話仍禁止於馬會範圍之指定部分使用。該等範圍包括騎師室、過磅室、亮相圈、配鞍房，以及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任何抵觸此一附則之人士須按董事授權之人士之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該等裝置、收音機或手提電話(按情況而定)，否則可被逐離馬會範圍。
- 六.四 任何人士倘被會方根據附則第六·一、六·二或六·三條，要求離開或逐離馬會範圍者，則董事局可交由一個紀律委員會，按照紀錄研訊附則之規定，就其被要求離開或逐離馬會範圍一事展開研訊。倘紀錄委員會認為有理由要求或驅逐其離開馬會範圍者：
- 六.四.一 倘被要求離開或逐離之人士乃為會員者：彼將可能被開除馬會會籍，或被暫時中止其全部或部份馬會會員權利，為期之久暫得由紀律委員會成員全權決定；或
- 六.四.二 倘被要求離開或逐離之人士並非會員者：邀請被逐者進入馬會範圍或取得董事局授權被逐者使用馬會設施之會員，將可能被開除馬會會籍或暫時中止其全部或部份馬會會員權利，為期之久暫得由紀律委員會全權決定。

七. 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之入場辦法

附則第七條之規定適用於每位會員，其女賓或男賓、會員之每位來賓、以及全季入場章之持有人。

- 七.一 下列之人士均獲准進入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
- 七.一.一 會員、其女賓或男賓、以及其來賓(倘有任何來賓者)均毋須再付入場費而獲准入場。會員必須佩戴其會員章，其女賓或男賓必佩戴適當之可轉用附屬證章，而其來賓則必須佩戴適當之來賓章，方可獲准入場；
- 七.一.二 全季入場章之持有人均毋須再付入場費而獲准入場。全季入場章之持有人必須佩戴其全季入場章方可獲准入場。
- 七.二 每位獲准進入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之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均佩戴及顯著展示其於入場時所用之證章，並須於幹事要求下許其檢查該證章。
- 七.三 進入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者必須經由指定供會員或會員之來賓使用之入口處進入。
- 七.四 每位在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之人士於賽馬日在該等馬會範圍內時，均須遵守所有適用之馬會規例。每位會員倘有女賓或男賓(按情況而定)及來賓獲准使用或應邀進入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者，均須將適用之馬會規例告知該等人士。

八. 逐離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

- 八.一 倘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位幹事認為，一位會員或一位使用可轉用附屬證章或來賓章之人士在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曾經或正在違反任何適用之馬會規例，或者曾經或正在引起嘈吵、喧嘩或騷亂，或者曾經或正在作出不雅或不當之行為，或者

曾經或正在作出任何其他有損馬會利益之行為，則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位幹事可要求該名人士立即離開馬會範圍，而倘該名人士拒絕離開，則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位幹事得下令將該名人士逐出馬會範圍。該位董事、行政總裁或有關之幹事得盡快向董事局報告該事件，而如上述而被逐出之會員或其女賓、男賓或來賓(按情況而定)被逐者則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八.二 任何被會方根據此等附則第八·一條要求離開或逐離會員席或雙邊投注中心之人士，必須將其所佩戴之會員章，可轉用附屬證章或來賓章交回一位幹事，而彼則可獲發收據，並必須於該位幹事在場下，在收據副本上提供其簽名式樣。

八.三 附則第八·一及八·二條之規定均適用於全季入場章之持有人。

九. 公眾席之入場辦法

九.一 公眾席附則規定在賽馬日舉行賽事之馬場及舉行雙邊投注之馬場之公眾席入場辦法。

九.二 任何人士均不得經由會員席進入或離開公眾席。

九.三 賽馬日在公眾席內時，每人均須遵守公眾席附則之規定。

十. 逐離公眾席

十.一 倘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位幹事認為，任何獲准進入公眾席之人士曾經或正在違反公眾席附則，或者曾經或正在引起任何嘈吵、喧嘩或騷亂、或者曾經或正在作出不雅或不當之行為，或者曾經或正在作出任何其他有損馬會利益之行為，則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位幹事可要求該名人士立即離開公眾席，而倘該名人士拒絕離開，則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位幹事得下令將該名人士逐離公眾席。該位董事、行政總裁或有關之幹事得盡快向董事局報告該事件。

十.二 任何被會方根據此等附則第十·一條要求離開或逐離公眾席之人士，必須將馬會所發給之任何入場章交回一位幹事，而彼則可獲發收據，並必須於該位幹事在場下，在收據副本上提供其簽名式樣。

十一. 進入會員席各個區域之限制

十一.一 董事局運用根據會章第四十五(K)條所賦予彼等之權力，已決定在每一賽馬日進入在包括此等附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所載明之各個區域，將按該等附則所列明之情況、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予以限制。

十一.二 雖有包括此等附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惟每位董事、名譽董事、行政人員及幹事均准予在任何時間進入該等附則所載明之區域。

十一.三 董事局運用根據會章第四十五(K)條所賦予彼等之權力，可全權及不時決定限制進入馬會範圍內之任何區域。

承董事局命